

安阳市林业局关于 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的公告

为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持续深化行政指导，促使行政相对人积极预防，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有效化解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经广泛征求意见，现将《安阳市林业局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点及防控措施》予以公布。

附件：安阳市林业局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2022年5月17日

安阳市林业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法律依据及裁量标准	违法产生原因	防控措施
1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确定的地点、面积、用途等使用林地	企业	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1、行政相对人法律意识淡薄；2、利益驱使	<p>1、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p> <p>2、加强行政指导：针对违法风险点，提前介入，运用引导、示范、提示、辅导、建议、规劝、约谈、回访等行政指导方式，减少或避免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p> <p>3、加强占用林地的监督管理。</p>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	企业、个人	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1、行政相对人法律意识淡薄 2、利益驱使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企业、个人	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行政相对人法律意识淡薄；2、利益驱使	1、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普及；2、严格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审批发放；3、加强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监督管理。
---	--	-------	---	---	----------------------	---